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117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鍾幸豐

上列再審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而有正當理由者，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又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刑事訴訟法第429條、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敘述理由，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倘僅泛言聲請再審，而未敘明具體情形，或所述具體情形，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或未提出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913號、108年度台抗字第555號裁定意旨參照）。又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定有明文。觀其立法理由謂：「…為釐清聲請是否合法及有無理由，除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例如非聲請權人聲請再審，或聲請顯有理由，而應逕予裁定開啟再審者外，原則上應賦予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俾供法院裁斷之

01 參考…」等語，故再審之聲請程序上不合法，經法院定期間
02 命聲請人補正，而逾期未補正者，既應以裁定駁回，自屬
03 「顯無必要」通知聲請人到場之情形（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04 抗字第647號裁定意旨參照）。

05 二、查本件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鍾幸豐（下稱再審聲請人）聲
06 請再審，其「聲請再審」書狀雖記載「案號：112年度上訴
07 字第174號」，「審查客體：一、犯罪所得不應連帶成本計
08 算。二、一、二審法官未認定再審聲請人符合第17條第1項資
09 格，經由更一審認定，是為新事證，足認影響判決結果」等
10 語，並未具體敘明符合再審理由之具體事實，亦未附具原判
11 決之繕本及證據，復未釋明有何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之正當
12 理由，並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本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然違
13 背規定。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裁定再審聲請人應於
14 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符合再審理由之具體事實、原判決
15 之繕本及證據，或釋明請求本院調取原判決繕本之正當理
16 由，該裁定正本已於113年10月29日送達再審聲請人，有送
17 達證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65頁），然再審聲請人收受該裁
18 定後，迄今仍未於期限內補正，亦有本院訴狀查詢表、收
19 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考（本院卷第67至73頁）。揆
20 諸上開規定，本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且屬前述「顯
21 無必要」通知再審聲請人到場之情形，自無需踐行該通知程
22 序，逕以再審聲請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以裁定駁回
23 之。

24 三、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26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27 法官 吳育霖
28 法官 鄭彩鳳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李良倩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